

南山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为了全面掌握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1]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区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我区于2008年进行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普查对象是在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在国务院和省、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一年多的共同努力，全区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顺利完成。南山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南山区统计局将分三次向社会发布本次普查公报。现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0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12442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1706个，机关、事业法人单位292个，社会团体法人单位

26 个，其他法人单位 418 个。产业活动单位 15466 个，其中，第二产业 3578 个，第三产业 11887 个。个体经营户 30338 户，其中，第二产业 818 户，第三产业 29520 户（详见表 1）。

表 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2442	100.00
企业法人	11706	94.08
机关、事业法人	292	2.35
社会团体法人	26	0.21
其他法人	418	3.36
二、产业活动单位	15466	100.00
第二产业	3578	23.13
第三产业	11887	76.86
三、个体经营户	30338	100.00
第二产业	818	2.70
第三产业	29520	97.30

与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同口径数据比较，全区企业法人单位数增加了 3170 个，增长了 37.14%。其中，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 174 个，减少 77 个，下降 30.68%；集体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共 93 个，减少 41 个，下降 30.60%；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共 1294 个，增加 383 个，增长 42.04%；私营企业 8581 个，增加 2805 个，增长 48.56%；其他内资企业 86 个，增加 25 个，增长 40.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1442 个，增加 164 个，增长 12.83%（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1706	100.00
内资企业	10264	87.68
国有企业	124	1.06
集体企业	40	0.34
股份合作企业	45	0.38

联营企业	72	0.62
国有联营企业	28	0.24
集体联营企业	8	0.07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2	0.02
其他联营企业	34	0.29
有限责任公司	1067	9.12
国有独资公司	22	0.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45	8.93
股份有限公司	249	2.13
私营企业	8581	73.30
其他企业	86	0.7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38	7.16
外商投资企业	604	5.16

全区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43.36%以上集中于粤海街道办和南山街道办，其中粤海街道办法人单位 2785 个，占 22.38%；南山街道办法人单位 2610 个，占 20.98%（详见表 3）。

表 3 单位与个体经营户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个)	比重 (%)	(个)	比重 (%)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个)	比重 (%)
合 计	12442	100.00	30338	100.00	15888	100.00
南头街道办	1912	15.37	4915	16.20	3067	19.30
南山街道办	2610	20.98	6304	20.78	2862	18.01
沙河街道办	848	6.81	3188	10.51	1504	9.47
蛇口街道办	388	3.12	2536	8.36	1599	10.07
招商街道办	1214	9.76	1396	4.60	1065	6.70
粤海街道办	2785	22.38	3704	12.21	2455	15.45
桃源街道办	1056	8.49	3117	10.27	1608	10.12
西丽街道办	1629	13.09	5178	17.07	1728	10.88

在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的单位 4170 个，占 26.96%；制造业 3319 个，占 21.46%；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514 个，占 9.79%；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270 个，占 8.21%。以上四个行业合计占 66.42%（详见表 4）。

表 4 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5466	100.00
农、林、牧、渔业*	1	0.01
采矿业	11	0.07
制造业	3319	21.4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	0.13
建筑业	228	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4	5.2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94	6.43
批发和零售业	4170	26.96
住宿和餐饮业	398	2.57
金融业	229	1.48
房地产业	1094	7.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0	8.2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514	9.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	0.4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59	2.32
教育	418	2.7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7	1.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	0.6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71	1.75

*此处的农、林、牧、渔业为第二、三产业法人兼营的第一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786 户，占个体经营户总数的 65.22%；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633 户，占 15.27%；住宿和餐饮业 3918 户，占 12.92%；工业 781 户，占 2.57%（详见表 5）。

表 5 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30338	100.00
工业*	781	2.57
建筑业	37	0.12
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	145	0.48
批发和零售业	19786	65.22
住宿和餐饮业	3918	12.92
房地产业	23	0.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1	1.0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633	15.27
教育	103	0.3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56	0.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5	1.43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企业资本总额

2008 年末，全区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为 5870.54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12.94 亿元，集体企业资产总额 13.65 亿元，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总额 46.28 亿元，私营企业资产总额 889.45 亿元，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 939.28 亿元，外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 1006.73 亿元（详见表 6）。

表 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亿元)	比重 (%)
合 计	5870.54	100.00
内资企业	3924.53	66.85
国有企业	312.94	5.33
集体企业	13.65	0.23
股份合作企业	46.28	0.79

联营企业	35.75	0.61
有限责任公司	1194.35	20.35
股份有限公司	1420.27	24.19
私营企业	889.45	15.15
其他企业	11.84	0.2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39.28	16.00
外商投资企业	1006.73	17.15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工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本次普查未包括国际组织。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在有关部门登记为法人，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或作为产业活动单位普查，或并入上一级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法人单位的附属单位，且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包括：(-)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领取执照或证书，或按照有关规定免于登记，但有相对固定场所、年内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的城镇、农村个体户。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活动。

[3]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已作机械调整。

南山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根据南山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单位数

200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176个,比2004年的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增长8.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14个,占0.4%;集体企业17个,占0.5%;私营企业1986个,占62.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487个,占15.3%;外商投资企业271个,占8.5%;其余类型企业401个,占12.6%(详见表1)。

表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个)
合计	3176
内资企业	2418
国有企业	12
集体企业	17
股份合作企业	5
联营企业	18
国有联营企业	5
集体联营企业	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
其他联营企业	9
有限责任公司	271
国有独资公司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69
股份有限公司	90
私营企业	1986
其他企业	1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87
外商投资企业	27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8 个，制造业 3159 个，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 个，分别占 0.2%、99.5%和 0.3%（详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行业分布

	企业法人 (个)		企业法人 (个)
总计	3176	化学纤维制造业	6
采矿业	8	橡胶制品业	2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	塑料制品业	88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非金属矿物业	76
制造业	315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
农副食品加工业	2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5
食品制造业	36	金属制品业	167
饮料制造业	1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1
纺织业	1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5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27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80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3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799
家具制造业	5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37
造纸及纸制品业	74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31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7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3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8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医药制造业	38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2483.96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55.0%；负债合计1393.31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53.7%；所有者权益合计^[1]1090.65亿元（详见表4），比2004年末增长57.3%。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采矿业为32.1%，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业为91.3%；制造业为58.8%，其中：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64.1%；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45.7%。

表3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行业分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总计	2483.96	1393.31	1090.65	化学纤维制造业	3.31	2.21	1.10
采矿业	170.82	54.89	115.93	橡胶制品业	22.16	14.69	7.4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70.53	54.63	115.90	塑料制品业	19.94	13.08	6.85
非金属矿采选业	0.29	0.26	0.03	非金属矿物业	59.15	29.08	30.07
制造业	2152.55	1265.07	887.47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0.36	7.16	3.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9.54	21.70	17.8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98	1.21	1.77
食品制造业	28.64	13.80	14.84	金属制品业	82.68	55.02	27.66
饮料制造业	9.42	4.23	5.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65	11.87	13.78
纺织业	11.86	7.13	4.7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7.14	45.94	101.20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35.28	15.27	20.0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48.02	31.33	16.6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0.69	0.54	0.1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26.93	61.73	65.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8	1.10	0.28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55.38	804.21	451.17
家具制造业	2.50	0.78	1.72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90.35	49.08	41.28
造纸及纸制品业	3.67	2.10	1.58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8.03	5.22	2.82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24.43	14.01	10.4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0.58	73.34	87.25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75	1.37	0.38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58.60	72.97	85.63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79	0.81	0.9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0.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8.45	30.12	18.3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9	0.36	1.62
医药制造业	41.09	20.30	20.79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8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926.50亿元，比2004年增长26.1%。其中，采矿业占20.7%，制造业占76.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2.9%。主营业务收入超过百亿元的行业有5个：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塑料制品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利润487.00亿元，比2004年增长133.8%。其中，采矿业占69.7%，制造业占27.2%，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3.1%。利润总额超过10亿元的行业有5个：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详见表5）。

表4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行业分布

	主营业务 收入	利润 总额		主营业务 收入	利润 总额
总计	2926.50	487.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4.46	0.12
采矿业	605.08	339.43	橡胶制品业	5.68	0.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04.94	339.43	塑料制品业	24.39	0.95
非金属矿采选业	0.14	0.00	非金属矿物业	36.41	6.26
制造业	2237.19	132.5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5.64	0.3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4.28	4.0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30	0.15
食品制造业	20.02	3.31	金属制品业	65.92	6.07
饮料制造业	14.62	1.7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2.33	4.01
纺织业	14.58	1.5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8.22	18.75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36.52	2.8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4.53	3.25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47	0.0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40.76	10.9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15	0.02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31.68	49.93
家具制造业	1.54	0.02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06.54	7.56
造纸及纸制品业	5.71	0.29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9.74	0.05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20.10	1.7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23	15.05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39	1.15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83.54	15.03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89	0.1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5.73	3.3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69	0.02
医药制造业	20.57	3.79			

(四) 企业科技活动

2008年末,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中开展科技活动^[3]的企业有447个,占38.4%;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企业有233个,占20.0%。在大中型企业中,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为64.1%,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为31.6%。

200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科技活动人员5.06万人,2004—2008年间平均年增长速度为20.1%。2008年,企业投入的科技活动经费为98.61亿元,四年间的平均增长速度为21.5%。

在企业投入的科技活动经费中,代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较快增长,2008年为98.61亿元,2004—2008年间平均年增长速度为21.5%;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投入强度^[4]为3.4%,

高于 2004 年 1.9%的水平。2008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85.81 亿元，投入强度为 4.2%，高于 2004 年 2.3%的水平。

分行业看，2008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超过亿元的行业有 6 个：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医药制造业。投入强度在 5%以上的行业有 4 个：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医药制造业（详见表 6）。

表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的行业分布

	经费投入 (千元)	投入强度 (%)		经费投入 (千元)	投入强度 (%)
总计	98.61	3.37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4	3.137
采矿业	1.24	0.205	橡胶制品业	0.11	2.00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24	0.205	塑料制品业	0.34	1.381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0	非金属矿物业	0.80	2.209
制造业	97.35	4.35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29	1.868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1	0.08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13	2.120
食品制造业	0.04	0.193	金属制品业	0.57	0.872
饮料制造业	0.02	0.1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4	1.347
纺织业	0.08	0.574	专用设备制造业	7.52	6.946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0.01	0.03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21	0.606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0.00	0.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16	2.953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6.65	5.756

家具制造业	0	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3.17	2.976
造纸及纸制品业	0.13	2.321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0.00	0.00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0.13	0.63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3	0.035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00	0.14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0.03	0.036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80	27.64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41	0.88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医药制造业	1.08	5.268			

200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新产品^[5]产值1242.94亿元,新产品产值占同口径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39.5%。200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量为9467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948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62.8%,比2004年减少16.0个百分点。

二、建筑业

(一) 企业单位数

200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186个。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12个,占6.45%;集体企业4个,占2.15%;私营企业124个,占66.6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个,占1.07%;外商投资企业1个,占0.54%;其余类型企业43个,占23.12%(详见表6)。

表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个)
合 计	186
内资企业	183
国有企业	8

集体企业	4
股份合作企业	2
联营企业	2
国有联营企业	-
集体联营企业	-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
其他联营企业	2
有限责任公司	39
国有独资公司	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份有限公司	4
私营企业	124
其他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外商投资企业	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8.71%；建筑安装业占 36.56%；建筑装饰业占 17.20%；其他建筑业占 7.53%（详见表 7）。

表 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行业分布

	单位数（个）	资质内企业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合 计	186	125	61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72	51	21
建筑安装业	68	42	26
建筑装饰业	32	19	13
其他建筑业	14	13	1

（二）建筑业总产值

2008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建筑业总产值 152.69 亿元。其中，资质内企业^[6]136.49 亿元，资质外企业完成 16.19 亿元。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建筑业总产值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占 79.89%；建筑安装业占 10.04%；建筑装饰业占 6.48%；其他建筑业占 3.59%（详见表 8）。

表 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建筑业总产值的行业分布

	总产值（亿元）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合 计	152.69	136.50	16.19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21.98	108.14	13.84
建筑安装业	15.34	13.26	2.08
建筑装饰业	9.89	9.62	0.27
其他建筑业	5.48	5.48	-

（三）房屋建筑面积及竣工价值

2008 年，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7]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35.00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33.76 万平方米，竣工价值 32.47 亿元。按用途分的房屋建筑完成情况（详见表 9）。

表 9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完成情况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房屋建筑竣工产值 (亿元)
合 计	233.76	32.47
厂房、仓库	31.36	3.94
住宅	175.84	23.77
办公用房	8.74	1.91
批发和零售用房	2.00	0.06
住宿和餐饮用房	4.70	0.64
居民服务业用房	1.39	0.28
教育用房	-	-
文化、体育用房	3.00	0.30
卫生医疗用房	3.70	0.73
科研用房	2.98	0.82
其他用房	0.05	0.02

(四)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 年末,建筑业企业的资产合计为 117.79 亿元,负债合计为 80.11 亿元,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0% (详见表 10)。

表 1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行业分布

	资产合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亿元)
合 计	117.79	80.11	37.68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86.68	62.72	23.94
建筑安装业	11.60	5.98	5.55
建筑装饰业	9.58	6.59	3.07
其他建筑业	9.93	4.81	5.12

(五) 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8 年,全区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 137.98 亿元,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76.43%,建筑安装业占 11.78%,建筑装饰业占 6.83%,其他建筑业占 4.96%;利润总额 4.26 亿元,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61.03%,建筑安装业占 13.85%,建筑装饰业占 12.21%,其他建筑业占 12.91% (详见表 11)。

表 1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工程结算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137.98	4.26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05.46	2.60
建筑安装业	16.25	0.59
建筑装饰业	9.43	0.52
其他建筑业	6.84	0.55

注释:

[1] **所有者权益合计**: 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即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3]**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是指有组织地开展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并有相应经费支出的企业。

[4]**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是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但尚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投产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6]**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是指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000 1 年第 8 7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0000]00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指虽然没有领取《建筑业资质证书》，但实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

[7]**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是指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是指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可以承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建筑业企业。不包括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已作机械调整。

南山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根据南山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单位数

2008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630个。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交通运输业^[1]占92.06%,仓储业占4.60%,邮政业占3.34%(详见表1)

表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合 计	630
道路运输业	161
城市公共交通业	1
水上运输业	68
航空运输业	8
管道运输业	-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342
仓储业	29
邮政业	21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0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163.98亿元。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分别占93.81%、5.91%和0.28%,比2004年末分别增长69.53%、103.65%和3983.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利润 28.71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占 96.92%。

二、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单位数

2008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3443 个，比 2004 年增长 31.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 2632 个，零售业 811 个，分别占 76.44%和 23.56%（详见表 2）。

表 2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单位数 (个)		单位数 (个)
合 计	3443		
批发业	2632	零售业	811
农畜产品批发	14	综合零售	1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32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43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96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149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47
贸易经济与代理	5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113
其他批发	36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6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 13 个，占 0.38%；民营企业 3010 个，占 87.4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4 个，占 3.02%；外商投资企业 72 个，占 2.09%（详见表 3）。

表 3 按等级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单位数 (个)
合 计	3443
内资企业	3267
国有企业	13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4
联营企业	18
有限责任公司	178
股份有限公司	34
私营企业	3010
其他企业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4
外商投资企业	72

(二) 资产总计

200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6.14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109.60%（详见表 4）。

表 4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436.14		
批发业	340.64	零售业	95.50
农畜产品批发	2.20	综合零售	16.8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5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30.8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8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7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8.1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8.7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6.78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31.17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130.1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39
贸易经济与代理	6.2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7.71
其他批发	2.81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2.55

（三）主营业务收入

2008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739.35亿元，比2004年增长115.72%。其中，批发业571.00亿元，零售业168.35亿元，分别比2004年增长110.65%和134.90%（详见表5）。

表5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合 计	739.35		
批发业	571.00	零售业	168.35
农畜产品批发	6.93	综合零售	40.4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8.7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7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36.9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0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3.0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2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6.08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78.37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192.9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80
贸易经济与代理	15.0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6.38
其他批发	7.20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4.36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单位数

2008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218个，比2004年增长62.6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75个，餐饮业143个，分别占34.40%和65.60%。（详见表6）。

表6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单位数(个)
合 计	218
住宿业	75

旅游饭店	19
一般旅馆	51
其他住宿服务	5
餐饮业	143
正餐服务	106
快餐服务	11
饮料及冷饮服务	5
其他餐饮服务	2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 2 个，占 0.92%；集体企业 2 个，占 0.92%；私营企业 155 个，占 71.1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6 个，占 7.34%；外商投资企业共 14 个，占 6.42%；其余类型企业共 29 个，占 13.30%（详见表 7）。

表 7 按等级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单位数（个）
合 计	218
内资企业	188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2
股份合作企业	-
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22
股份有限公司	2
私营企业	155
其他企业	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6
外商投资企业	14

（二）资产总计

200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38.66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21.38%（详见表 8）。

表 8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38.66
住宿业		26.76
旅游饭店		18.01
一般旅馆		8.39
其他住宿服务		0.36
餐饮业		11.90
正餐服务		10.33
快餐服务		0.7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3
其他餐饮服务		0.80

（三）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24.59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58.03%。其中，住宿业 10.70 亿元，餐饮业 13.89 亿元，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23.41%和 101.60%（详见表 9）。

表 9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合 计		24.59
住宿业		10.70
旅游饭店		6.62
一般旅馆		3.79
其他住宿服务		0.29
餐饮业		13.89
正餐服务		11.19
快餐服务		1.3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7
其他餐饮服务		1.29

四、房地产业

（一）企业单位数

2008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430个。其中，房地产开发业77个，物业管理企业167个，中介服务业45个，其他房地产141个（详见表10）。

表10 房地产业企业单位地区分布

	单位数（个）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	
合 计	430	77	167	45	141
南头街道办	82	14	31	12	25
南山街道办	81	17	37	7	20
沙河街道办	29	6	10	6	7
蛇口街道办	34	8	11	2	13
招商街道办	32	4	16	2	10
粤海街道办	82	16	33	9	24
桃源街道办	32	5	14	1	12
西丽街道办	58	7	15	6	30

（二）主营业务收入、实收资本和营业利润

2008年，全区房地产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4.39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业96.50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5.15亿元，中介服务业1.56亿元，其他房地产11.18亿元。实收资本117.67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业64.55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3.53亿元，中介服务业0.52亿元，其他房地产39.07亿元。营业利润24.85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业24.81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42亿元，中介服务业-0.22亿元，其他房地产-1.16亿元（详见表11-表13）。

表11 房地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
合 计	124.39	96.50	15.15	1.56	11.18
南头街道办	13.23	10.13	1.77	0.19	1.14
南山街道办	17.28	13.50	2.58	0.27	0.93

沙河街道办	41.15	38.61	2.25	0.11	0.18
蛇口街道办	10.18	8.89	0.87	0.01	0.41
招商街道办	17.49	12.89	1.53	0.59	2.48
粤海街道办	11.13	5.74	4.74	0.10	0.55
桃源街道办	6.77	3.32	0.25	0.18	3.02
西丽街道办	7.16	3.42	1.16	0.11	2.47

表 12 房地产企业实收资本地区分布情况

	实收资本 (亿元)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	
合 计	117.67	64.55	13.53	0.52	39.07
南头街道办	14.14	6.79	1.61	0.08	5.66
南山街道办	22.33	15.12	2.10	0.12	4.99
沙河街道办	21.88	19.54	0.56	0.07	1.71
蛇口街道办	6.16	3.79	0.89	0.01	1.47
招商街道办	8.43	2.08	0.85	0.03	5.47
粤海街道办	31.13	14.37	6.94	0.16	9.66
桃源街道办	4.52	1.61	0.24	0.02	2.65
西丽街道办	9.08	1.25	0.34	0.03	7.46

表 13 房地产企业营业利润地区分布情况

	营业利润 (亿元)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	
合 计	24.85	24.81	1.42	-0.22	-1.16
南头街道办	1.85	1.82	0.16	-0.05	-0.08
南山街道办	1.48	2.36	0.38	-0.06	-1.20
沙河街道办	14.53	14.90	0.02	-	-0.39
蛇口街道办	0.05	0.22	-0.13	-	-0.04
招商街道办	5.30	5.37	0.41	-0.08	-0.40
粤海街道办	0.12	-0.46	0.65	-0.03	-0.04
桃源街道办	0.91	0.40	-0.06	0.01	0.56
西丽街道办	0.61	0.20	-0.01	-0.01	0.43

五、其他第三产业

(一) 单位数

200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其他第三产业^[2]的法人单位数 4346 个，比 2004 年末增加 1891 个。(详见表 14)。

表 14 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总计 (个)		企业 (个)		行政事业及其他 (个)	
	2008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04 年
合 计	4346	2455	3623	2007	723	44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13	524	895	522	18	2
金融业	13	6	13	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1	565	874	553	37	1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址勘查业	1466	654	1428	635	38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	53	45	43	15	1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65	192	249	183	16	9
教育	324	202	42	20	282	18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2	30	20	10	72	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	50	57	35	24	1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21	179	-	-	221	179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08 年末，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 503.03 亿元，营业利润 139.35 亿元，比 2004 年末分别增长 215.60% 和 234.57%。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商务服务业所占比重分别是 37.63% 和 33.50%，两个行业合计占 71.13%。营业利润中，上述两个行业分别占 52.41% 和 37.98%，合计占 90.39% (详见表 15)。

表 15 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营业利润 (亿元)	
	2008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04 年
合 计	503.03	159.39	139.35	41.6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9.29	46.79	73.02	3.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52	64.87	52.92	31.2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址勘查业	122.32	29.19	10.89	3.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8	6.89	1.06	1.5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49	3.72	0.65	0.22
教育	1.07	0.21	0.12	-0.0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64	0.49	-0.52	0.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2	7.23	1.21	1.26

(三) 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收入和支出 (或费用)

2008 年末, 其他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原价 86.67 亿元, 全年收入合计 91.92 亿元, 全年支出 (费用) 合计 80.65 亿元 (详见表 16)。

表 16 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和支出
(或费用)

	固定资产原价 (亿元)	本年收入合计 (亿元)	本年支出合计 (亿元)
合 计	86.67	91.92	80.6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07	1.75	0.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4	1.51	1.1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址勘查业	6.75	6.65	4.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3	2.60	2.5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05	0.19	0.17
教育	41.71	37.05	31.2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0.69	14.72	14.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9	1.52	1.3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7.64	25.93	25.08

注释:

[1] **交通运输业**: 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2] **其他第三产业**: 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金融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已作机械调整。